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 有關收購物業單位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有關收購有關物業單位之首份公佈。

自首份公佈刊發以來，買方已與餘下物業單位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已達致一切所須條件，且收購將予完成。目標物業位於香港永興街8A號及8B號。有關物業單位合共佔物業單位約80%，而餘下物業單位則包括物業單位之餘下部分。

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完成收購物業單位。

茲提述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統稱為「該等公司」)就收購有關物業單位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首份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公佈所披露，該等公司將於收購進展至完成時刊發進一步聯合公佈載列有關收購之其他資料。

自首份公佈刊發以來，買方已與目標物業之餘下物業單位（「餘下物業單位」，連同有關物業單位合稱為「物業單位」）之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已達致一切所須條件，且收購將予完成。

目標物業位於香港永興街8A號及8B號。其合共擁有18個物業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2,963平方呎。有關物業單位合共佔物業單位約80%，而餘下物業單位則包括物業單位之餘下部分。

買方為至福發展有限公司，而彼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單位之賣方均屬個別人仕，惟其中一名賣方屬一家公司（「公司賣方」）。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物業單位之賣方及（倘為公司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別之關連人士。

收購所有物業單位之總代價約為177,11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所載之時間表以現金及銀行貸款支付。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買方已合共支付6,9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總代價之部分還款。

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完成收購物業單位。

由於該等公司各自收購物業單位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物業單位構成該等公司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馮兆滔	林迎青
主席	主席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滙漢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